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1034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康健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康健”視鏡預熱器組(衛部醫器製字第006518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5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4227號公告廢止一案，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3071222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資料庫(首頁：www.fda.gov.tw>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

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